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本着同业合理对比、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价值100万以上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1）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较长，而且公司对设备拥有较高的维护保养和更新能力，可以保证设备的收益年限；

（2）受机床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设备的利用率明显下降，按原有折旧年限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失真，折旧年限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房屋建筑物	30-35	30-40	4	4	2.74-3.20	2.40-3.20
2	机器设备	10	10-20	4	4	9.60	4.80
3	运输设备	8	8	4	4	12.00	12.00
4	办公设备	4	4	4	4	24.00	24.00
5	其他	5-15	5-15	4	4	6.40-19.20	6.40-19.20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单位名称	华东数控	沈阳机床	秦川机床	中国一重	兰石重装
房屋建筑物	30-35	20-40	30-40	20-45	20-50
机器设备	10-20	9-11	12-14	5-28	10-20
运输设备	8	5-7	8-9	5	4-10
办公设备	4	-	5-6	-	3-5
其他	5-15	3	-	-	3-5

3、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仍为4%。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2017年度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约2,163.26万元，对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数额由于产销率等因素，暂无法确定。

三、相关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关意见，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调整折旧年限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